

# 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圖諮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設有討論室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向本館提出申請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需五人（含）以上同時使用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二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單，向本館流通台提出申請。本館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安排分配。
- 第三條 討論室之借用，以四小時為原則，超過使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移出。
- 第四條 申請核准後，於使用前借用鑰匙，用畢後應馬上繳回。鑰匙不得自行複製、打造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需按排定之討論室使用，不得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停止使用權。
- 第六條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其辦法如下：  
一、期刊、地圖、參考書及指定參考書，非經管理員同意不得攜入討論室。  
二、攜入使用之一般圖書，必須於用畢後迅即歸架。
- 第七條 使用討論室時，應將門戶關閉，並儘量放低聲音。室內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它不當行為，違者停止使用權。
- 第八條 借用完畢離開前，借用人應將桌椅排列整齊並收拾乾淨，熄燈關閉門窗上鎖交回鑰匙。
- 第九條 私人之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諮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